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执恢20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千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凤城市凤山管理区公安路19号聚银花园1#楼。

法定代表人：文乾银，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程琳琳，女，1979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凤城市天河湾D区7号楼1单元603室。

被执行人：贾建国，男，1977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土默特左旗把什乡五里坡村06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千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程琳琳、贾建国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调字（2020）第122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辽06执24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程琳琳、贾建国所有的坐落于辽宁省凤城市凤山区天河湾小区三期邓铁梅路12-A区银座1516室房屋（权证号2013261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琳琳、贾建国所有的坐落于辽宁省凤城市凤山区天河湾小区三期邓铁梅路12-A区银座1516室房屋（权证号20132618）。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程继文

执 行 员 李国祥

执 行 员 张 伟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孙 健